#### 附件4

# "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研究"重点专项 增加项目申报指南(征求意见稿)

本专项聚焦恶性肿瘤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(慢阻肺)、糖尿病和神经精神疾病等重大慢病,突出解决重大慢病防控中的瓶颈问题,重点突破一批重大慢病防治关键技术,搭建重大慢病研究公共平台,建立健全重大慢病研究体系和创新网络,为加快重大慢病防控技术突破、控制医疗费用增长、促进技术合理规范应用、降低医疗和社会负担、遏制重大慢病发病率、死亡率居高不下的局面提供积极有效的科技支撑。

按照突出重点,分步实施的原则,2016 年、2017 年及2018 年部署了心脑血管疾病防控技术研究、恶性肿瘤防控技术研究、慢阻肺防控技术研究、糖尿病防控技术研究、神经精神疾病防控技术研究、重大慢病综合防控研究、重大慢病支撑平台体系研究及国际合作研究等方向,共启动了109个三级指南方向。

为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"要集中优势力量开展疑难高发恶性肿瘤治疗专项重点攻关"和《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明确提出的"国家科技投入要向民生领域倾斜,加强雾霾治理研究,推进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防治攻关,使科技更好造福人民"的指示精神,本专项2019

年将根据我国高发特发恶性肿瘤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的排序, 以及前期的部署情况,以我国死亡率高的恶性肿瘤为研究对 象,将聚焦恶性肿瘤筛查早诊早治研究和突破性诊疗新技术 的研发,拟在液体活检技术研发、恶性肿瘤筛查方案优化与 评价研究及恶性肿瘤新型免疫治疗技术研发三个方面,重点 部署4个三级指南方向,拟支持项目8个,实施周期为2019 年-2021年。

#### 1. 恶性肿瘤筛查早诊技术开发与评价研究

#### 1.1 恶性肿瘤液体活检技术研发及评价研究

研究内容:针对我国常见高发恶性肿瘤(肺癌、结直肠癌、胃癌、肝癌、食管癌等)缺乏有效的早期诊断标志物的现状,利用公共数据库资源,并通过高通量二代测序等技术,筛选特定肿瘤的液体活检特异性检测靶点;解决提高单个循环肿瘤细胞识别和捕获准确性、微量核酸(外泌体、ctDNA、miRNA等)的提取、特定标志物的靶向性 PCR 扩增及测序、海量数据的统计学分析处理等技术环节,筛选出 10~20 个差异最为显著的液体活检靶点,并建立相应肿瘤早期诊断的模型;在全国具代表性和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开展大样本(5万人以上)队列研究,与目前普遍应用的筛查技术对比,前瞻性验证其有效性;针对经过验证的液体活检靶点,开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筛查/早期诊断试剂盒,为常见恶性肿瘤的筛查和早期诊断提供新的有效手段。

考核指标:要求对外周血中循环肿瘤细胞的检测敏感度达到 1-10 个/ml; 改进现有的核酸提取技术; 要求对混杂在大量正常游离 DNA/RNA 背景下的核酸分子应达到 0.1%的检测敏感性(即能够检测到 99.9%的正常 DNA/RNA 背景下 0.1%的核酸); 通过对肿瘤患者和正常人核酸分子相应位点的数据分析,采用多种成熟的统计学方法,筛选出 10~20 个检测靶点,并建立相应的早诊模型,要求对早期肿瘤与正常人群鉴别的敏感度>80%,特异性>95%,进一步在覆盖地区的大样本队列研究中验证其有效性;选择经过验证的液体活检靶点,开发 4~5 个早期诊断试剂盒; 要求与现有筛查手段相比,在不明显增加成本(<20%)的前提下,对早期患者检出的敏感性提高 25%,特异性提高 20%。

支持年限: 2019 年~2021 年

拟支持项目数: 不超过2项

有关说明:要求企业参与或牵头,其他经费(包括地方 财政经费、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)与中央财政经费比 例不低于2:1。

### 1.2 恶性肿瘤筛查新技术评价及方案优化研究

1.2.1 鼻咽癌筛查新技术评价及方案优化研究

研究内容:结合 EB 病毒高危亚型、遗传易感及环境暴露史进行高危人群的个体化发病风险预警; 开展血浆 EB 病毒 DNA 检测的标准化研究, 鼻咽癌早诊标志物的筛选与验

证研究,研发高危人群检测试剂盒;优化以 EB 病毒相关抗体谱、EB 病毒 DNA (游离血浆、鼻咽拭子) 为初筛手段,电子鼻咽内镜和/或头颈部磁共振为精筛手段的联合筛查新方案,寻找精确度高、卫生经济的鼻咽癌筛查方案;在鼻咽癌高发区新增不少于 5 个筛查点,覆盖 20 万以上高危人群;建立 10 万人以上的大型人群筛查队列;开展大规模随机对照的筛查试验,评价新筛查方案与标准筛查方案的近、远期效果,并进行卫生经济学评价;建设长期随访的大规模筛查队列,构建全国鼻咽癌筛查大数据平台。

考核指标:鼻咽癌发病模型的预测准确性超过75%;发现、识别和鉴定可用于鼻咽癌早诊的生物标志物不少于3个;提出适合我国国情、符合卫生经济学原则、可推广的筛查方案 1~3 项,新筛查方案在示范区早期鼻咽癌检出率达到60%,在高危人群中的阳性预测值达到35%;完成覆盖地区人群队列筛查,覆盖地区早诊率达到50%,鼻咽癌死亡率较对照人群下降25%。

支持年限: 2019年~2021年

拟支持项目数: 1~2项

有关说明:建有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医疗机构牵头申报。

1.2.2 胰腺癌筛查新技术评价及方案优化研究

研究内容:在目前的 CA199 联合 B 超的筛查基础上, 联合其他分子标志物的血清学检测等筛查新技术,并对联合 的筛查方案进行系统的、开放式的技术评价,优化建立符合 我国胰腺癌发病特点的新型筛查方案并进行筛查效果和卫 生经济学评价。建立胰腺癌早诊早治和筛查综合评价体系及 技术推广网络,并逐步实现平台开放、共享。

考核指标:制订出适合我国人群的胰腺癌风险测评系统,以及基于不同风险程度的筛查方案不少于 3 项;建立 1~2 项适合中国人群、符合卫生经济学效益原则的可推广的胰腺癌筛查方案,完成覆盖地区人群的筛查工作,筛查地区早诊率不低于 60%;人群顺应性不低于 60%,显著降低早期胰腺癌漏诊率,早诊率达 40%以上。

支持年限: 2019 年~2021 年

拟支持项目数: 1~2项

有关说明:建有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医疗机构牵头申报。

- 2. 恶性肿瘤突破性诊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研究
- 2.1 新型溶瘤病毒恶性肿瘤治疗制品研发及关键技术研究

研究内容: 开发基于疱疹病毒、肠道病毒等的新型溶瘤 病毒药物及相应的增效策略,并建立鉴定其安全性、有效性 评价的关键技术体系。针对脑癌、肺癌、肝癌、乳腺癌、膀 胱癌、骨肉瘤和鼻咽癌等恶性肿瘤,在完成临床前研究基础上开展 I/II 期临床试验,完成评价新型溶瘤病毒的安全性和疗效,为我国肿瘤患者尽早使用更有效、更经济的新型溶瘤病毒药物奠定坚实基础。

考核指标: 获得 1~3 种自主创新溶瘤病毒药物用于恶性肿瘤治疗的临床前研究证据,明确其疗效和安全性;获得 1~3 种潜在的溶瘤病毒联用增效剂并完成临床前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价;完成对新型溶瘤病毒在 8~10 种恶性肿瘤的临床前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;完成 1~3 种溶瘤病毒药物的工艺研究,形成一定制造规程并建成质量控制技术体系,获准并完成新型溶瘤病毒药物在 2~3 种恶性肿瘤适应症中的 I 期临床试验,并启动新型溶瘤病毒药物在 1~2 种恶性肿瘤适应症中的 II 期临床试验。

支持年限: 2019年~2021年

拟支持项目数: 不超过2项

有关说明:要求企业参与,其他经费(包括地方财政经费、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)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2:1。

#### 2.2 基因修饰 T 淋巴细胞治疗实体恶性肿瘤新技术研究

研究内容:针对我国高发特发恶性肿瘤(肺癌、乳腺癌、 肝癌和消化道肿瘤等),突破增强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 (CAR-T)和T细胞受体嵌合型T细胞(TCR-T)等新型基 因修饰T淋巴细胞治疗实体恶性肿瘤疗效和安全性的关键技术,在通过I期临床试验的基础上,进一步开展 II/III 期临床试验,优化临床治疗方案,明确最佳获益人群,探寻疗效预测指标,显著提高临床恶性肿瘤治疗疗效,推动恶性实体肿瘤的基因修饰T淋巴细胞免疫治疗在我国的发展。

考核目标:研发 2~3 项实体恶性肿瘤的抗原特异性 CAR-T 或 TCR-T 细胞治疗产品或可显著增强疗效或安全性的新技术,并进行临床评价和完成临床方案的优化研究;临床研究样本量符合统计学要求,疗效评价符合国际疗效评价标准(RECIST和改良的 2003 IWG 标准),入组新型免疫联合疗法患者的治疗有效率提高 20%~30%。

支持年限: 2019年~2021年

拟支持项目数: 不超过2项

有关说明:本项目要求企业参与或牵头,其他经费(包括地方财政经费、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)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2:1。

## 申报要求

- 1. 本专项除有特殊要求外,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,须 覆盖相应指南研究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。每个项目下设课题 不超过5个,除有特殊要求外,每个项目所含单位数不超过 10家。
- 2. 本专项要求申报单位和个人必须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,承诺各领域项目产生的所有科学数据无条件、按期递交到科技部指定的平台,在重大慢病专项约定的条件下对重大慢病专项各个承担单位,乃至今后面向所有的科技工作者和公众开放共享。申报本专项则视为同意本条款。如不在商定的期限内履行数据递交,则由专项责令整改,拒绝整改者,则由专项追回项目资金,并予以通报。
- 3. 本专项研究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收集、买卖、出口、出境等须遵照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,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,使用合格实验动物,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,保证实验过程合法,实验结果真实、有效,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。申报本专项则视为同意本条款。
- 4. 对于拟支持项目数为 1~2 项的指南方向,原则上该方向只立1个项目,仅在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相近、技术路线

明显不同的情况下,可同时支持2个项目,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,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再择优继续支持。